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第2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114年1月13日

1. 申貸條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年所得 | 學生本人+兄弟姊妹/子女數 | 類別 | 利息負擔 |
| 120萬元以下 | 學校無需確認 | 甲類 | 免息 |
| 120萬元以上 | 學生本人+0  無兄弟姊妹/子女 | 不可申貸 | x |
| 120萬元-148萬元(含) | 學生本人+1位兄弟姊妹/子女 | 乙類 | 免息 |
| 超過148萬元 | 學生本人+1位兄弟姊妹/子女 | 丙類 | 自負全息 |
| 超過148萬元 | 學生本人+2位兄弟姊妹/子女 | 丁類 | 免息 |

1. 享有學雜費減免或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，需扣除補助後金額申請就學貸款。
2. 需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數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未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3. 所謂『前一年度全戶年收入』，是指該年度綜合所得稅學生本人及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所得金額合併計算；如就貸學生為已婚者，則是指學生本人及配偶之所得。

貳、第一步至臺灣銀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：辦理就學貸款請務必在開學前，先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https://sloan.bot.com.tw填寫申請書，程序如下：

1. 欲加選者，務必先至教務處調高學分費換單後，再去銀行端貸款，如加選未換單，衍生繳費單，**請以現金繳交。**
2. 如有軍公教子女補助者，請先扣除該補助金額後貸款，**攜帶現金或刷卡至生保組開立所補助金額。**
3. 準備文件如下表:**(已辦理線上申貸者無需至臺灣銀行臨櫃對保，但仍需列印紙本繳至學校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辦理方式 | 臨櫃辦理 | | 線上辦理 | 繳回學校 |
|  | 第1次 | 續辦 |  |  |
| 貸款申請書 | v | v | x | v |
| 印章 | v | v | x | x |
| 國民身份證 | v | v | x | x |
| 註冊繳費單（請勿事先繳費） | v | v | x | v |
| 最近3個月內之含記事欄位戶籍謄本1份 | v | x | x | x |
| 多貸生活費-中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、存簿影本(只限臨櫃辦理) | v | v | x | V |
| 多貸書籍費3,000元-存簿影本  多貸住宿費10,600元-校外租屋契約書影本、存簿影本 |  |  |  | V |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承辦單位及收件地點：學務處行政大樓一樓生活事務與保健組

(二) 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72-2181轉1350鄭組長

(三) 線上申貸及臨櫃對保回執聯繳件日期：未繳回就貸申請表件，視同未完成註冊。

114年2月12日(星期三)至2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點至下午5點 30分(中午不休息)